

证券代码：837798

证券简称：九合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1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1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永康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4月3日第一次开庭，双方分别上传证据和答辩状，质证和答辩完毕，等待判决结果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之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施工单位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

主要负责人：应巍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业主单位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0月30日，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了《古山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与风貌提升EPC工程（项目包一）施工合同》与《古山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与风貌提升EPC工程（项目包四）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将古山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与风貌提升EPC工程的项目包一和项目包四发包给原告施工，由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设计。

2020年6月18日，被告又就上述工程的项目包一和项目包四与原告分别签订了两份《补充协议》，确认项目包一的合同优惠率为11.2%、项目包四的合同优惠率为10.95%，并约定由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决算进行审核，审核后的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。

经被告委托审计单位审计，最终确认项目包一的审定金额为18,841,273元，项目包四的审定金额为11,142,390元，在扣除设计费后，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款合计28,602,863元。截止至今，案涉工程早已通过竣工验收，被告却仅支付原告23,894,497元，还尚欠原告工程款4,708,366元未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4,708,366元。
-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2024年4月3日第一次开庭，双方分别上传证据和答辩状，质证和答辩完毕，等待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被告的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行为，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对被告的严重逾期行为进行了诉讼请求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暂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案件受理通知书、传票。

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